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人：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等。

二、委托范围

宝鸡市全市行政区域内。

三、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的行政执法职权。

四、委托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检查权并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 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的内容：

1. 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2. 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形式。

拟作出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处理，冻结存款、汇款、不在委托权限内。

五、对受委托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确保案件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证据材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法律适用准确。

（二）受委托单位应当执行查处分离、收缴分离，规范实行集体研究（一般处罚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决定，并将讨论情况记录在案，建立档案，以备查考）、回避、告知、听证、**裁量基准**、全过程记录和立案、结案、备案以及信息公开、信息上报等制度，并做好案件归档等相关工作；受委托单位应当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文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三）建立过错追究制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建立过错追究制度，明确各科室、各岗位在行政执法中的责任，在违法事实的调查取证、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审查、处罚幅度的裁量、处罚告知、文书格式直至上级审查等环节，做到层层负责，分级把关，使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对有重大过错、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案件，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对超出委托权限的案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出处理建议后，报请市局法制与执法监督科，市局按有关规定将案件交相关科室处理。

（五）强化案件审查监督制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于案件的审查严格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修订版）》《关于市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执行。市局法制与执法监督科将不定期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处罚案卷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 做好行政处罚的执行、行政复议的答辩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受委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受委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发生争议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参加复议答辩或者行政应诉工作，由市局法制与执法监督科负责组织协调。

(七) 完善执法程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需要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进行监测的，由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分析认定后出具正式监测报告；对采集水样、进行林格曼黑度和噪声监测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须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证；另外，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文书应由执法人员签名、当事人签名并加按手印，当事人拒绝签名和加按手印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六、法律责任

(一) 委托人的责任

1. 对受委托人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负法律责任；受托单位存在过错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终止委托。

(二) 受委托人的责任

1. 受委托人必须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发相关法律文书，办理行政处罚审批、备案等手续、遵守行政处罚程序；

4. 执行公务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持有陕西省司法厅颁发的执法证件，在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原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察办法》；

5. 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统计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委托人报送《行政处罚统计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 受委托人承担以自己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人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人自己承担。

七、委托期限：2026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委托期限内双方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委托书的继续履行。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